

## 十七、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自律公約

前言：本校自律公約本諸教師自動、自發、自省精神，為實踐「獨立自立的人格，學問技能的活用，模範國民的造就」之創校三大教育理念，以愛的教育為宗旨，並努力於團體和諧與進步，朝名門校邁進。

- 一、本校自律公約訂立的精神，有三大內涵：
  - 1 基於傳統師道及教師專業地位，所應有的自動、自發及自省的精神。
  - 2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朝名門校邁進，應有的動力與規範。
  - 3 體念本校永續生存之不易及經營的特色應予的配合。
- 二、以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愛的教育，啟迪學生對人類及周遭事物關懷，並發展其潛力。以關懷替代責備，以輔導替代處罰，不僅注重學習成績，更要注意其學習態度及生活習性的改善。
- 三、教師為一良心的事業。激勵工作熱忱的主要動力不是來自於規定制度，而是出自於個人對教育的認知與熱忱。
- 四、提升教學品質、輔導學生正確生活觀念及行為，並讓學生有適性發展的空間，是教師基本工作，也是責任所在，不因任何原因而怠忽職責，並願以身作則，為學生表率。
- 五、以終身學習精神充實自己專業知識，並樂於接受學校及有關單位安排之專業知識研習與進修。
- 七、對於經法定程序通過之行政措施，雖有不同的意見，願意發揮民主素養，尊重多數人的決策，並團結一致，努力完成。
- 八、以寬大、助人及體諒的胸襟與同事相處。
- 九、樂於參加促進情感交流的團體活動，視同事為一家人，有樂同享，有苦同當，使學校成為快樂和諧的教育樂園
- 十、在校內及校外隨時心中有學校，不做出任何有辱為人師表及有損校譽之行為。